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 募集说明书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编制的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<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>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王鹤亭

林炎辉

严申辉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